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語縵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9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語縵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語縵因經濟拮据，以其資力條件不足以獨自貸款購買機車，需覓得連帶保證人始得貸款購買機車，然其明知無能力且無意支付分期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1月2日，向其祖母蕭○○佯稱欲貸款購買機車，邀請蕭○○擔任連帶保證人，致蕭○○陷於錯誤而允諾，吳語縵乃於108年11月22日前往嘉義市○○路000號○○車業有限公司（下稱○○車業），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由吳語縵為買受人，蕭○○擔任連帶保證人，以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75,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嗣經貸款公司即○○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審核通過後，將A車價金交付○○車業，由○○車業辦理吳語縵新領車牌手續，並將A車交付吳語縵。吳語縵隨即上網找買家，並於108

01 年11月22日18時許，在嘉義市垂楊路、和平路之交岔路口，
02 以38,000元之價格，將A車售予不知情之○○（由檢察官為
03 不起訴處分），嗣○○於109年1月2日以玖零車業名義將A車
04 售予鄭○○。然吳語綾事後分毫未付任何分期價款且逃逸無
05 蹤，經○○公司向蕭○○催繳，蕭○○始知受騙，並代為清
06 償A車之分期價款合計75,000元，吳語綾因而順利取得A車，
07 吳語綾即以前揭方式取得上開免為清償A車價金75,000元之
08 不法利益。

09 二、案經蕭○○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3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
14 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5 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6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7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9 承不諱（他卷第29-31、33-37頁、偵緝卷第71-75頁、本院
20 卷第62、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證人即○○車
21 業負責人許○○、證人即○○公司承辦人戴○○於警詢、偵
22 查之證述，證人鄭○○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他卷第33-37、5
23 7-63、123-126、131-135頁、偵卷第39-42頁），並有○○
24 公司分期付款通知書、A車行車執照、A車車籍資料、戴○○
25 提供之LINE截圖、機車買入合約書、機車買賣過戶同意書、
26 110年度偵字第3107號不起訴處分書、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
27 暨約定書、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繳款顯示在卷可稽
28 （他卷第69、155-159頁、偵卷第43-49頁、偵緝卷第95-96
29 頁、本院卷第37-41頁），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30 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31 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至公訴
03 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惟因
04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
05 供其答辯（本院卷第73頁），而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
06 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己利，竟誑騙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致告
08 訴人財產權受有損害，所為實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
09 承犯行之態度，事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
10 可參（本院卷第82頁），惟尚未履行，兼衡其前科素行，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
12 目的、手段，暨其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子
13 女，入監前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最
20 高法院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相關見解，已不
21 再援用或不再供參考，並改採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
22 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
23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
24 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
25 「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
26 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
27 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
28 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
29 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
30 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
31 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

01 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
02 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
03 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
04 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
05 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
06 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至犯罪行為人嗣如依調解條件繼
07 續履行，則於其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
08 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
09 犯罪所得之沒收，乃屬當然，並無對犯罪行為人重複剝奪其
10 犯罪所得，而有過苛之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
11 判決參照）。

12 (二)被告因上開犯行，取得免為清償機車價金75,000元之利益，
13 此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4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被告尚
16 未履行調解條件，將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自不影響本案判
17 決應宣告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金額；倘被告日後依調解條件
18 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告訴人既因該財
19 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自無庸再
20 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並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
21 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00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孫僖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陳奕慈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